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錄得溢利比較,可能宣告虧損之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比較,本集團可能宣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於期內的表現繼續疲弱,主要是因為我們於香港的一個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於期內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產生較低的毛利率所引致。

此外,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A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像以往向其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並沒有收取任何股息。此外,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深圳江南協助執行凍結本公司旗下一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

付因持有深圳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命令」)。由於此法院命令的緣故,本集團並沒有從深圳江南收到任何關於51,000,000股平安A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股息,這也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予期虧損情況。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